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訴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除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重大問題，並在允許其股份買賣恢復之前以令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適當時其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尤其是編製及刊發本公司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指引的執行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